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3年6月30日至7月18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增编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A. 国家.....	2
厄瓜多尔.....	2

* 修订后的日期。

**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迟交本增编是因为意见的原件提交迟延。



二. 意见汇编

A. 国家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 厄瓜多尔就示范条文第 2 条“定义”(a)款提出下述案文：

“在本法中：

“(a) ‘基础结构设施’系指形成供公众使用的资产的实际投资，这些资产通过其使用而确定了生产和社会活动的运作和发展，并为之以及为国家提供一般性服务奠定了基础”。

2. 实际投资属于有别于金融投资和盈利性投资的生产性投资。
3. 下述资产被视为供公众使用的资产：不同形式的公路管理；陆运、海运、内河运输及航空运输；能源和电力；土壤处理；环境卫生；以及生态或环境。
4. 厄瓜多尔就示范条文第 6 条“预选的目的和程序”提出下述一款：

“上级技术监督机构应按照各国国内立法的规定，就公共机构订立的所有合同的缔结事宜自主独立地作出决定，并且同样应依照各国的国内立法核实公共机构将权限下放或赋予私营部门的程序是否合法。”

5. 最后，厄瓜多尔政府建议，本示范文书应列入一则条文，将私人融资界定为由私法管辖下的人提供并从可买卖的经济物品和服务的集合处——市场而来的资金。